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工程项目建设。发行方式采用按注册额度的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交易商协会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